附件１

晋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基地认定范围**

各行业现有的属于下列六大主题板块之一，适合中小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

**1.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旅游服务功能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古籍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

**2.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单位。

**3.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单位。

**4.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5.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城镇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文化遗产地、示范性农业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

**6.劳动教育板块。**包括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工业产业园区、科技工业园区、高校智创实训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山林草园、种养殖场、特色乡村、农业生态园、厂矿企业、职业学校实验工厂等学农学工实践基地；其他社会机构等服务性劳动基地。

**第二条 基地基本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和相应的证照，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与运营；

2.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3.具有相应的活动场地和专业的设施设备，其中特殊设备要具备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4.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中小学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提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近三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条 基地认定标准**

**（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课程设置。**设计开发适合中小学校各学段学生并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课程体系较为完整，教学目标明确、主题鲜明，课程富有教育功能。

**2.师资队伍。**基地配齐配强导师、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教师梯次结构合理，具备相应的资格，教学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基础设施**

（1）活动区域。适合中小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地，每期活动能同时容纳100名以上学生。

（2）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完善且运行良好，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具有必备的应急医疗救护设备。

（3）安保措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各类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运作良好，达到学生活动场所全覆盖要求；消防设施完备；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安全保障体系、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有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科学的劳动实践操作规范；参保相关场所责任保险。

（4）交通环境。交通便利，安全性高，运行环境较好，周边10公里范围内具有医疗机构。

**4.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等系列制度措施。

**5.公益机制。**能以公益服务为本，多方式多渠道提供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服务；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团（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活动项目可免费参与的数量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

**（二）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1.课程设置。**设计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的主题课程；组织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专题劳动教育活动；能够提供完整的课程活动方案（包含活动对象、活动目标、活动时长、具体活动环节等）。

**2.师资队伍。**配足配齐与接待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劳动教育专职人员，可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企业师傅担任兼职指导教师。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信用不良人员参与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

**3.基础设施**

（1）活动区域。具有可供100名以上学生同时进行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场馆、场地。

（2）设施设备。占地10亩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功能区域分布科学合理，设施配套齐全完好；实践活动场所设施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布置；具有必备的应急医疗救护设备。

（3）安保措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各类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运作良好，达到学生活动场所全覆盖要求；消防设施完备；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有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科学的劳动实践操作规范；参保相关场所责任保险。

（4）交通环境。交通便利，安全性高，运行环境较好，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医疗机构。

**4.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等系列制度措施。

**5.公益机制。**能以公益服务为本，多方式多渠道提供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服务。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团（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活动项目可免费参与的数量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

**第四条 基地应履行的职能**

1.认真履行接待中小学生参加活动的各项承诺；

2.根据教育部门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和中小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档案，做到“一校一档”“一人一档”，具体真实，可信可用；

3.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相应活动资料提交学校；

4.及时对实践课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情况总结报告，定时提交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

5.建立实践活动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改进。

**第五条 基地申报需提供的资料**

1.申请报告及申报表；

2.资质证照正本、副本（含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原件待现场踏勘时进行查验；

3.申报单位概况介绍；

4.课程研发情况。结合申报单位资源特点，设计开发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且反映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活动教材或特色课程建设的相关材料；

5.人员队伍情况。目前相关专业人员的总体情况介绍、花名册以及专业素质提升和资质培训证件；

6.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各项制度健全，主要课程和活动课程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教育环节；

7.明码标价及优惠政策公示情况；

8.已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供活动组织、过程管理、考核评价、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9.费用减免承诺函；

10.主要荣誉。

**第六条 基地申报程序**

**1.自评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属县（市、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市直单位（部门）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

**2.县级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认定管理办法对本地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初审优秀者向市教育局推荐。

**3.市级复核。**市教育局对推荐申报单位资质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综合复核优秀者列入考察评估名单。

**4.现场踏勘。**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列入考察评估名单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并对基地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优秀者列入综合评定名单。

**5.综合评定。**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结合申报材料、实地考察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6.结果公示。**市教育局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对基地予以认定和挂牌，并纳入晋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推荐目录。

**第七条 建立基地退出机制**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基地资格。

1.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

2.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3.课程开设不全、管理不规范、评估不合格的；

4.学校、家长投诉较多或满意率在80%以下的；

5.出现价格欺诈行为的。

**第八条 优先条件**

1.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大，能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基地的建设与运营。

2.申报单位除自身资源外，能整合周边实践教育资源；

3.申报单位开设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能提供师生及家长便捷查询的实践情况信息化服务；

4.申报单位开发有亲子活动课程。

**第九条** 晋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凡列入晋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推荐目录的单位可推荐申报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